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05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權董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臺灣高等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1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權董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權董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同法第53條及同法第51條第5款等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第2項、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有明文。準此，如受刑人所犯之數罪中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各款情形，因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應繫乎受刑人之請求與否，而非不問其利益與意願，一律併合處罰之。又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另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

01 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
02 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
03 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
04 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
05 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
06 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
07 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酌定應執行刑時，係對犯罪行為人本
08 身及所犯數罪之總檢視，自應權衡行為人之責任與上開刑罰
09 經濟及恤刑之目的，俾對於行為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
10 價。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包括行為人犯罪時及犯罪後態度所
11 反應之人格特性、罪數、罪質、犯罪期間、各罪之具體情
12 節、各罪所侵害法益之不可回復性，以及各罪間之關聯性，
13 包括行為在時間及空間之密接程度、各罪之獨立程度、數罪
14 侵害法益之異同、數罪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或加乘效應等項。
15 在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方面，包括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
16 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
17 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
18 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並留意個別犯
19 罪量刑已斟酌事項不宜重複評價之原則，予以充分而不過度
20 之綜合評價。

2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幫助犯洗錢罪、侵占罪等數罪，經先後判
22 處如附表各編號（下稱編號）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
23 案，各罪均為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本件聲請定應執行
24 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則為本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
25 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又受刑人所犯編號1所示之罪刑
26 不得易科罰金，編號2所示之罪刑得易科罰金，合於刑法第5
27 0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須經受刑
28 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
29 之。茲受刑人同意檢察官聲請就各編號所示各罪合併定其應
30 執行之刑，有「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依修正刑法第50條受刑
31 人是否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在卷足憑（見本

01 院卷第11頁)，檢察官據此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2 認其聲請為正當。另本院已於本件裁定前發函請受刑人於文
03 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函文送達被告住處即基隆市○○
04 區○○○路00號，因未獲會晤本人，由同居人即受刑人之父
05 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代為收受而合法送達等情，有本院函
06 文及送達證書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67至69、71頁），然受
07 刑人迄今仍未向本院具狀或以書面表示意見，此有收文資料
08 查詢清單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查（見本院卷第73、75
09 頁），是本院於為本件裁定前，業經適當給予受刑人陳述意
10 見之機會，已保障受刑人之程序權益。從而，爰審酌本件內
11 部性及外部性界限，在行為人責任方面，受刑人所犯如附表
12 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編號1所示幫助犯洗錢罪、編號2所示
13 侵占罪，就罪質、犯罪動機、態樣、侵害法益等部分均屬不
14 同；其中就編號1至2所示行為次數為2次，次數非多；就犯
15 罪時間部分，編號1、2所示幫助犯洗錢罪及侵占罪等罪，各
16 如編號1、2「犯罪日期」欄所示日期，而僅相隔數日，此部
17 分行為在時間上之密接性較高；就犯罪地點部分，編號1、2
18 所示各罪之地點均在基隆市，行為在地點上之密接性較高；
19 另編號1所示幫助犯洗錢罪部分事實上受刑人所提供自身帳
20 戶為犯罪工具，遂以實現編號2所示侵占前開帳戶內贓款之
21 犯行，兩者間事實部分關聯性較高，獨立程度較低，且均非
22 侵害「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又
23 斟酌其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顯示人格特性、犯罪傾向，而整
24 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正必要性，並就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
25 面，審酌對受刑人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26 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
27 可能性，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考
28 量。再兼衡公平、比例等原則，就受刑人所犯之罪予以整體
29 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30 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併科罰金新
31 臺幣4萬元部分，因不在檢察官聲請定刑的範圍，本院即無

01 從加以審酌，併此敘明。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第1
03 款、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05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

06 法官 林呈樵

07 法官 文家倩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0 書記官 翁伶慈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